2023年第四期揺珠公告

2023年3月16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本院第一调解室举行第四期随机确定中介机构会议，现将结果公示：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6023号 | 原告:黄惠珍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1.对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治疗患者黄惠珍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被告的诊疗行为与患者黄惠珍的人身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参与度进行医疗损害司法鉴定。2.对患者黄惠珍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并明确赔偿指数，委托编号（2023）委鉴62号 |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广东经纬司法鉴定所承接 |
| （2023）粤0105民特5号 | 原告:郭颖昕  被告:赖平 | 对黄杰新目前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4号 | 2.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初23267号 | 原告:何宝兴  被告:何敏华 | 对原告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4号 | 3.广东精卫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2.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 |
| （2023）粤0105民特18号 | 申请人:李炳林  被申请人:梁桂妹 | 对被申请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9号 | 3.广东精卫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2.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 |
| （2023）粤0105民初877号 | 原告:唐鹤菲  被告:黄嘉文 | 对原、被告进行亲子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5号 | 4.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6.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1.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初20804号 | 原告:陈美珍  被告:顾小华、顾丽玲、顾洪伟 | 1.对被告提交的四页遗嘱中所有的“顾春海”字样与顾春海本人的签名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鉴定;2.对被告提交的四页遗嘱落款的指印与顾春海本人的指印是否具备同一性进行鉴定；3.对被告提交的四页遗嘱落款的时间字样与顾春海本人笔迹是否具备同一性进行鉴定；4.对被告提交的四页遗嘱中所有的“顾春海”字样书写的具体时间以及先后顺序进行鉴定；5.对被告提交的四页遗嘱是否存在篡改情形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6号 | 7.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  4.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  2.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初16476号 | 原告:广东绿地美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黎少梅、简妙湘  被告:江苏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对被告江苏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8《委托付款证明》、证据9《委托付款证明》中“黎少梅”、“简妙湘”的签名是否为申请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1号 | 7.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 |
| （2022）粤0105民初19644号 |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被告:游新壬、陈锦洲 |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共同借款承诺书上陈锦洲的签名的真实性进行笔迹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48号 | 1.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  司法鉴定所 |
| （2022）粤0105民初21340号 | 原告:谭超群  被告:梁积汉、广州市坚恒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对梁积汉提交的《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中3处“谭超群”的签名笔迹是否为本人亲笔所签进行鉴定，分别是位于《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第一页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谭超群、第二页合同第四条中机动车所有人：谭超群、第四页甲方（借款人）：谭超群；2.对梁积汉提交的《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中3处的“谭超群”上的签名按捺指模是否为本人的指模进行鉴定，分别是位于《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第一页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谭超群、第二页合同第四条中机动车所有人：谭超群、第四页甲方（借款人）：谭超群。。委托编号（2023）委鉴43号 | 2.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初16296号 | 原告:黄横  被告:袁桂琼 | 对涉案房屋天花板渗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02号大院6号806房向西面的卧室正西面窗台上方的天花板位置到西北角天花板位置渗漏水现象与楼上906之1房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46号 | 1.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2022）粤0105民初20392号 | 原告:胡艺凡  被告:黄志成 | 对广州市海珠区怡乐四巷2号401房厨房、厕所与客厅共用墙体天花板上方漏水及墙体漏水；大门进门右侧与厕所共用墙体发霉；卫生间天花板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2号 | 8.广东中星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3.广东智弘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5.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
| （2022）粤0105民初16981号 | 原告:熊骏文、熊永生、伍秀文  被告:古冠天 | 1.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30号707房天花板楼梯开裂的原因进行评估鉴定，包括是否与807房屋装修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存在因果关系则包括对原因力大小的鉴定；2.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30号707房天花板的修复方案进行评估鉴定，包括具体的修复方案以及所需的修复时间（包括拆除、加固修复、饰面修复的施工时间、修复后的放味时间），委托编号（2023）委鉴55号 | 7.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8.广东中星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3.广东智弘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
| （2022）粤0105民初23288号 | 原告:李子龙  被告:陈伟彬、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区支公司 | 对李子龙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0号 | 5.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  8.广东广大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9.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
| （2023）粤0105民初664号 | 原告:张雪明  被告:周阳、大连同达优选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同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对原告进行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后续治疗费、护理依赖程度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0号 | 3.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8.广东广大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9.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
| （2023）粤0105民初1541号 | 原告:甘佩琴  被告:王伟、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对原告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6号 | 7.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4.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  8.广东广大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
| （2022）粤0105民初23013号 | 原告:刘慧姗  被告:蔡文彪、广州市简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西泰索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弘之毅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 对刘慧姗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3号 | 9.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4.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  7.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初23820号 | 原告:李美林  被告:李仕杰、韩信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原告李美林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1号 | 1.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8.广东广大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7.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98号 | 原告:王雅仪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对被告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则过错程度是多少？对被告是否存在修改、删除、增加、篡改病历行为、对原告的伤残等级、住院天数、休息期、护理期、营养期以及治疗费数额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3号 | 10.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3.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  1.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25号 | 原告:刘庭宇  被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 原告申请对被告的医疗行为进行医疗过错及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7号 | 10.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2.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1.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25号 | 原告:刘庭宇  被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 原告申请对其进行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58号 | 10.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2.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1.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初23446号 | 原告:张穗娟、周淑基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对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对张英棉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的，该过错与张英棉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若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的过错参与度为多少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45号 | 4.广东经纬司法鉴定所  16.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11.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  12.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  8.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6447号 | 原告:谭光辉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对被告对原告的诊疗过程是否存在过错，如有，原告的损害与被告的过错诊疗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医方与原告各自承担的比例是多少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49号 | 1.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3.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  8.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5642号 | 原告:龚茂平、段沙沙、段纪博  被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对被告对患者段功高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有，患者的死亡与被告的过错诊疗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医方与患方各自承担的比例是多少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44号 | 3.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  11.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  17. 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 |
| 价格鉴证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15610号 | 原告：黄泽春  被告：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第八经济合作社 | 对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洪福新村北街7-9号房屋后面、面积约0.868亩的地块自2006年12月至2023年2月的土地租金价格进行评估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评27号 | 10.广东翔程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1. 广州市安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8.广州永誉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
| 股权评估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1）粤0105执18775号 | 原告：林良秋  被告：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被执行人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宝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出具五份评估报告，委托编号（2023）委评24号 | 2.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1）粤0105民初26666号；  （2022）粤0105民初9229号、（2022）粤0105民初9157号 | 申请人：海珠法院  被申请人：李阳、唐电财、胡伟森、刘修培、高涛、赵娟 | 1.2021-26666号案中华为手机及OPPO手机各一台的价值；2.2022-9229号案中华为荣耀手机、三星手机、IPhone6手机各一台的价值；3.2022-9157号案中OPPO R17手机、金色苹果手机、绿色苹果手机各一台的价值。  以上均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28号 | 12.广州新日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房地产评估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20888号 | 原告：黄齐英  被告：黄斌 | 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评估时间点，对越秀区环市中路276号之二1505房、801房、2504房的房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3）委评25号 | 29.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15687号 | 反诉原告:上海鑫诚安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朝阳海博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付秀娟、孙诗海 | 对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三份《核算单》显示的双方已认可的单价和原告已完成的所有工程量为基础进行作价。以鉴定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26号 | 49.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16日